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交停字第11518463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於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具封閉式車室及方向盤式轉向系統之三輪機車（下稱駕艙機車）停放方式及收費標準。

依據：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停放規定：

（一）駕艙機車應停放於小型汽車格。

（二）採1車1格停放，不得跨格、併格、影響其他車輛進出或占用其他專用停車格位。

二、收費方式：停車費率、最高收費上限、月票費率及其他收費規定，比照各停車場小型車收費規定辦理。

市長 侯友宜